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4〕61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全季鲜日用品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C9JRM040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基隆综合区门头路289号13栋
1-18号

经营者：韦力杰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4年1月10日，我局会同柳州市柳江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到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基隆综合区门头路289号13栋1-18号的柳州市柳江区全季鲜日用品超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收银台抽屉内摆放有真龙、芙蓉王、玉溪等品牌卷烟待售，另外，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有真龙、芙蓉王、玉溪等品牌卷烟待售，上述卷烟共计3.3条，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024年1月10日，办案人员对检查过程制作了现场笔录，并对涉案烟草制品进行先行登记，向当事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柳江市监先登〔2024〕3号）。

2024年1月10日，办案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询问通知书（柳江市监询通〔2024〕13号）。

2024年1月12日，办案人员对受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

行登记，向当事人送达《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柳江市监先登〔2024〕13号）。

2024年1月23日，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况下，于2024年1月10日，从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户处购进真龙、芙蓉王、玉溪等品牌烟草制品共计11条，在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基隆综合区门头路289号13栋1-18号从事烟草制品销售，截至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烟草制品货值为1857元（按零售价算），待售的烟草制品货值为803元（按零售价算），从事烟草制品销售的经营总额为2660元（按零售价算），因当事人未做销售记录台账，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9份、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草制品的事实。

3.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要求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草制品的相关情况。

5.柳州市柳江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当事

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有当事人签名认可。

本案调查终结后，2024年4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处告字〔2024〕65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案件性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属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因当事人未做销售记录台账，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自由裁量理由：经查实，当事人没有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符合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对当事人处以违法经营总额30%的罚款,即罚款798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十五日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4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